**2023-2025年度南海所零星小微改造工程**

**施工框架协议供应商**

**招标文件**

**招标人：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

**招标代理：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八月**

**2023-2025年度南海所零星小微改造工程施工框架协议供应商招标公告**

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决定针对施工类单项服务合同标的额在20万元人民币以下（不含20万元人民币）的零星小微改造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建立施工框架协议供应商名单。

1. **项目基本信息**

招标人：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

招标代理单位：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南海所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服务期限：3年（本供应商名单组建期间，根据供应商名单各单位履约情况，招标人有权调整本供应商名单，期限届满后招标人重新组建供应商名单）

1. **项目名称：****2023-2025年度南海所零星小微改造工程施工框架协议供应商**
2. **项目编号：穗科ZBDL2023088**
3. **供应商名单申请人资格审査合格条件**
4. 供应商名单申请人已按照附件四的内容签署盖章的《资格审查申请函》
5. 供应商名单申请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应持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6. 供应商名单申请人资质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且具有跟项目相关的经营范围；
7. 供应商名单申请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无不良信用记录，至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3年内没有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8. 供应商名单申请人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次供应商名单工作，且与招标人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9. 供应商名单申请人已按照附件六的内容签署盖章的《供应商名单申请人声明》；
10. 供应商名单申请人己按照附件五的内容签署盖章的《委派项目负责人承诺函》，提供项目负责人与申请人单位签订的聘用合同复印件；
11. 供应商名单申请人委派的所有工作人员无犯罪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资格审査及供应商名单确定方式**
14. 资格审査工作由资格审査委员会负责，所有成员均从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专家库随机抽取。
15. 拟选5家单位。若首次公告通过资格审査的单位不超过5家且有3家或以上的，则全部供应商名单；若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位为5家以上，则按照择优评分标准择优选取供应商名单；当满足资格审查的单位数量不足3家时，则重新发布公告，二次公告后满足资格审查的单位数量仍不足3家的，则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供应商名单。
16. 择优评分釆用百分制计分，按申请人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如总得分相同的,则以获奖情况得分较高的排前；如仍存在得分相同的情况，由资格审査委员会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序。
17. **投标登记资料及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18. 投标登记时，按附件一《供应商名单申请人投标登记提交资料一览表》要求提供投标登记资料一套，表中注明原件核查的，须将原件携带至投标登记现场核查，未提供原件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登记资料，不予投标登记；
19. 资格审査文件和择优文件装订为一册，由申请人密封递交一式叁份（一份正本，贰份副本；若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中标供应商名单单位则需另行提供电子U盘文件一份（含PDF盖章扫描页或PDF文件加电子签章及定稿doc格式）。资格审查文件封面详见附件九，目录详见附件一《供应商名单申请人投标登记提交资料一览表》；择优文件按附件十提供的封面和目录格式编制；
20. 供应商名单申请人应承担资格审查文件和择优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21. 未在供应商公告“供应商名单申请人资格审查合格条件”中单列的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22. **供应商名单单位管理**

本供应商名单的有效期为3年，考核方法如下：

1. 供应商名单申请人须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与招标人联络项目所有事宜，该项目负责人须为申请人单位正式员工（提供聘用合同复印件）。在合同履行期间，申请人须为该项目负责人购买社保。项目负责人一旦指定，无特殊原因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的，须书面说明情况并报送招标人审核。
2. 资格审査结果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可对供应商名单承包商办公场地及人员配备情况进行现场考察，考察不合格或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或不按时与招标人签订框架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供应商名单资格，由此而产生的相应违约责任由承包商承担，并上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处理。
3. 通过资格审査要求的供应商名单承包商，招标人将对其进行考评，考评内容包括工作效率、业务水平、服务态度等，并分别对每个项目服务情况进行总体评价。
4. 若有资格参加摇珠或邀请招标的供应商名单单位，无正当理由情况下，1次没有参加摇珠或邀请招标的，停止供应商名单三个月、罚款2000元;2次没有参加摇珠或邀请招标的，停止供应商名单半年、罚款5000元;如在一年内有3次不参加摇珠或邀请招标的，从供应商名单中清退，并拒绝该单位参与以后所有的供应商名单。
5. 对于挂靠、岀让服务资格、通过釆用虚假投标、串通投标等违法方式操纵招标结果的、项目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无故拖延工期、不能以良好的信用履行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对承包商停止供应商名单三个月或取消其供应商名单资格。
6. 入供应商名单后，承包商必须在30个日历天内与招标人签订框架合同，逾期不签的当弃标处理并从2023-2025年度南海所零星小微改造工程施工框架协议供应商名单中清退。承包商签订合同后未按工期要求完成服务任务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并将其从2023-2025年度南海所零星小微改造工程施工框架协议供应商名单清退。
7. 供应商名单单位委派的所有工作人员应有无犯罪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
8. **其他说明**
9. 供应商名单申请人应保证其送审资料的真实性,招标人有权到供应商名单申请人所提交业绩资料的项目业主单位等单位进行核査，如发现不实或隐瞒、虚假的、虚报的，经确认后，招标人有权向上级主管部门通报处理，取消该供应商名单申请人投标登记资格。
10. 本公告及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http://www.gzsuike.com）发布。
11. 供应商名单申请人可以就本公告中任何违法及不公平内容向本次招标的监督机构（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署名投诉。
1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选供应商名单承包商支付。供应商名单单位每家向招标代理单位领取供应商名单通知书之前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2000.00元。
13. **供应商名单单位本项目承包人选取方法**

招标人对供应商名单单位采用邀请竞价、询价等方式择优选取承包人。

1. **供应商名单投标登记及递交资料地点、时间和费用：**
2. 地点：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89号燕侨大厦1412）；
3. 公告日期：2023年8月17日至2023年8月23日；
4. 报名时间：2023年8月17日至2023年8月23日（上午09:30至12:00时,下午14:30至17:00时，法定节假日除外,不少于5个工作日）
5. 递交供应商名单申请文件时间：2023年8月29日14:00时至2023年8月29日14:30时
6. 开标时间：2023年8月29日下午14:30
7. 由招标代理机构收取本项目招标文件工本费，每套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另附：

附件一：供应商名单申请人投标登记提交资料一览表

附件二：投标申请人资格审查表

附件三：投标申请人资格审查择优评分标准

附件四：资格审查申请函

附件五：委派项目负责人承诺函

附件六：供应商名单申请人声明

附件七：近3年类似业绩汇总表

附件八：拟投入团队人员情况一览表

附件九：资格审查文件封面

附件十：择优文件封面及目录

招标人：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

招标代理单位：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13632475481

日 期：2023年8月

附件一

供应商名单申请人投标登记提交资料一览表

工程名称：2023-2025年度南海所零星小微改造工程施工框架协议供应商 申请人（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内页 码 | 提交资料要求 | 审核情况 | 备注 |
| （此栏不需申请人  填写） |
| 1 | 供应商名单申请人已按照附件四的内容签署盖章的  《资格审査申请函》 |  | 原件 |  |  |
| 2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原件 |  |  |
| 3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 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査 |  |  |
| 4 | 供应商名单申请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无不良信用记录，至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3年内没有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  | 原件 |  |  |
| 5 | 供应商名单申请人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次供应商名单工作，且与招标人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的书面声明 |  | 原件 |  |  |
| 6 | 供应商名单申请人已按照附件六的内容签署盖章的  《供应商名单申请人声明》 |  | 原件 |  |  |
| 7 | 供应商名单申请人已按照附件五的内容签署盖章的《委派项目负责人承诺函》，提供项目负责人与申请人单位签订的聘用合同复印件 |  | 《委派项目负责人承诺函》提供原件，聘用合同提供复印件  加盖公章 |  |  |
| 8 | 供应商名单申请人委派的所有工作人员无犯罪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 |  | 原件 |  |  |

注：

1） 此表附于投标登记资料内首页，作为投标登记资料目录。

2） 本表审核情况栏及备注栏，申请人须留空，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单位机构审核后填写。

3） 本表要求原件核査的资料，申请人在投标登记时提供原件核査；供应商名单活动结束后招标人现场考察时，原件须再次提交招标人审核。

附件二

投标申请人资格审査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 | 备注 |
| 1 | 投标人资格审査文件已按本公告要求编制递交的 |  |
| 2 | 供应商名单申请人已按照附件四的内容签署盖章的《资格审査申请函》 |  |
| 3 | 供应商名单申请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应持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4 | 供应商名单申请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无不良信用记录，至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3年内没有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书面声明 |  |
| 5 | 供应商名单申请人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次供应商名单工作，且与招标人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的书面声明 |  |
| 6 | 供应商名单申请人已按照附件六的内容签署盖章的《供应商名单申请人声明》的书面声明 |  |
| 7 | 供应商名单申请人巳按照附件五的内容签署盖章的《委派项目负责人承诺函》，提供项目负责人与申请人单位签订的聘用合同复印件 |  |
| 8 | 供应商名单申请人委派的所有工作人员无犯罪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9 | 已成功办理报名登记本项目的供应商名单申请人（提供由代理单位开具的收据证明） |  |
| 10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结论（通过/不通过） | |  |

备注：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O”，不符合的打“X”；汇总后，出现一个“X”的结论为“不通过”，否则为“通过”。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附件三

投标申请人资格审査择优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内容 | 评分说明 | 备注 |
| 1 | 企业资信评价（20分） | 2018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纳税信用等级A级纳税人”荣誉的，得5分。  注：以税务部门颁发的证书或电子证书或以“国家税务总局”官（http://www.chinatax.gov.cn/index.html）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为准，以获得年度为准，其他证明文件不得分。。 |  |
| 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个得5分，本小项最多得15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和打印网站公布的链接信息资料（网址以http://cx.cnca.cn网站公布为准，提供查询结果的截图）。** |  |
| 2 | 团队人员实 力  （5分） | 拟投入的团队人员中：  1.项目负责人具有大专学历得1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或以上级别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2.根据申请人拟投入的组织架构进行横向对比：架构设置清晰，职能分工明确，所包含岗位及人员齐全得3分；架构设置较清晰，职能分工较明确，所包含岗位及人员较齐全得2分，其它得1分，无组织架构不得分。 注： 1）提供项目负责人毕业证书复印件，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同时提供持有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人员2023年内任一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注册建造师包括延续注册成功的注册临时建造师。根据广东省建设厅《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218号），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或提供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广东省二级注册建造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上有效的电子注册证书。注册建造师证书须在申请人单位注册，否则不得分。 2）详细列明组织架构图及各岗位人员姓名。 3）以上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 3 | 获奖情况  （5分） | 申请人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房屋建筑工程获得过国家级奖项的，每个得5分；获得省级奖项的，每个得2分，获市级奖项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 1）企业获奖只计算承建单位，不含参建单位,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别奖项只计一次得分，日期以获奖证书发证为准，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2）国家级奖项是指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包括国家优质工程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省、市级奖项是指省级奖或市级奖的建筑工程的奖项（包括优良样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等）。 |  |
| 4 | 类似业绩  （10 分） | 2020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类项目业绩的，每项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并加盖申请人公章，否则不得分；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  |
| 5 | 项目实施方 案  （60 分） | 申请人服务承诺能达到项目实际需求；服务过程各阶段工作的衔接措施妥当，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优秀；服务方案的目标、组织架构、管理制度、人员投入及技术保障措施具体明确、针对性强、方案合理可行得60分；  申请人服务承诺能达到项目实际需求；服务过程各阶段工作的衔接措施较妥当，所提供的服务质量较好；服务方案的目标、组织架构、管理制度、人员投入及技术保障措施较具体、针对性较强、方法较合理可行得30分；  申请人服务承诺能达到项目实际需求；服务过程各阶段工作的衔接措施一般，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一般；服务方案的目标、组织架构、管理制度、人员投入及技术保障措施不具体、针对性不强、方法不太可行得10分。  （注：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进度、安全文明保障措施、拟投入的设备及人员配备情况）。 |  |

注：申请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附件四

资格审査申请函

（招标人）：

按照公告的要求，我方递交有关资料文件，以便贵方审查我方参加**2023-2025年度南海所零星小微改造工程施工框架协议供应商（项目编号：穗科ZBDL2023088）**的供应商名单资格。

此申请是由 （申请人全称）以 （人名）为全权代表 身份递交的。

我方保证所有提交的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并为提交的资料负有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在本项目招投标法定期间，若招标人收到任何针对我司的异议和投诉，我司应依法举证，否则愿意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我方理解招标人根据资格审査情况，按公告的原则进行调配，而无需由招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我方理解招标人有权拒绝任何申请，而无需由招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成为供应商名单单位，我方同意按招标人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本次供应商名单申请为我司真实意愿反映，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申请以及承揽工程。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査实，本公司愿意放弃本次供应商名单资格，并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附件：《委派项目负责人承诺函》

申请单位名称： （盖章）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委派项目负责人承诺函

某单位：

我司申请参加 投标工作，现明确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信息如下：

项目负责人姓名： （必填）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必填）

联系电话（手机）： （必填）

邮箱： （必填）

我司承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为我司正式员工，授权其代表我司与贵单位联络项目所有事宜，并提供我司与其签订的聘用合同作为证明材料。在合同履行期间，我司为其购买社保。项目负责人一旦指定，无特殊原因我司不随意更换，确需更换的，以书面形式报送贵单位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变更。如因未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核资料而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所造成的后果，由我司承担。

申请单位名称： （盖章）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申请日期： 年 月曰

附件六

供应商名单申请人声明

（招标人）：

按照公告的要求，我司就参加 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1、 我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无不良信用记录，至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3年内没有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2、 我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次供应商名单工作，且与贵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3、 如我司成为中选供应商名单承包商，愿意与招标人签署《保密承诺书》；

4、 我司委派的所有工作人员无犯罪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

申请单位名称： （盖章）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曰

附件七

2020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程地点 | 建筑面积/建安工程费/合同金 额 | 合同签订日期 | 竣工日期 | 项目业主单位名称 | 项目业主联系人及电话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按《资格审査择优评分标准》中类似业绩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附件八

拟投入团队人员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拟担任的岗 位 | 工作年限 | 学历 | 手机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九（资格审查文件封面）

**2023-2025年度南海所零星小微改造工程施工框架协议供应商**

资格审査文件

供应商名单申请单位（盖章）：

供应商名单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联系人：

手机/办公电话：： 邮 箱:

日 期:

附件十（择优文件封面及目录）

**2023-2025年度南海所零星小微改造工程施工框架协议供应商**

择优文件

供应商名单申请单位（盖章）：

供应商名单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联系人：

手机/办公电话：：

邮 箱：

日 期：

目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内容 | 内页码 | 备注 |
| 1 | 企业资信评价 |  | 按《投标申请人资格审査择优评分标准》提供证明材料 |
| 2 | 团队人员实 力 |  | 按《投标申请人资格审査择优评分标准》和附件九《拟投入团队人员情况一览表》提供证明材料 |
| 3 | 获奖情况 |  | 按《投标申请人资格审査择优评分标准》提供证明材料 |
| 4 | 类似业绩 |  | 按《投标申请人资格审査择优评分标准》和附件九《2020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汇总表》提供证明材料 |
| 5 | 项目实施方 案 |  |  |

企业诚信综合评价